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 文件

元财农〔2018〕29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元谋县林业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48 号）及《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上报 2018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元林请〔2018〕14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4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费按修编后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每亩 10 元下达。要求通过“一折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兑付完毕，

二、请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5号的规定管理好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在使用好资金的同时要加强公益林的管护力度，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监管，把管护任务分解到个人，并制定相应的监管、检查、考核措施，切实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资金。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



2018年3月21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2018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亩

单 位	补偿费		补偿面积		
	标准（元 / 亩）	补偿费	小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
姜驿乡	10.00	1427448.50	142744.85		142744.85
江边乡	10.00	2196576.10	219657.61		219657.61
物茂乡	10.00	231791.60	23179.16		23179.16
黄瓜园	10.00	222989.70	22298.97		22298.97
新华乡	10.00	164220.00	16422.00		16422.00
平田乡	10.00	62820.00	6282.00		6282.00
元马镇	10.00	72443.50	7244.35		7244.35
凉山乡	10.00	230349.60	23034.96		23034.96
老城乡	10.00	466011.70	46601.17		46601.17
羊街镇	10.00	390430.00	39043.00		39043.00
林业局	10.00	4919.30	491.93		491.93
合计		5470000.00	547000.00		547000.00

制表：元谋县林业局

